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292.55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7,26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9.36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水务”）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本金 4,000 万元。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须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提供公司持有苏南水务的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 4,292.55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为苏南水务提供担保额度 3,000 万元，且在不超过本次授予 62,000 万元担保总额度内，调节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金额（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或新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并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项目保证担保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剂：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汕头市联泰新溪	3,000	-1,300.00	1,700.00	42,000.00	1,700.00

水务有限公司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3,000	1,300.00	4,300.00	24,292.55	7.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5337941527M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北湾村金鸿公路以西、西和路以东、莲凤路以北莲下污水处理厂				
注册资本	7,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给排水设备制造；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29.12	25,128.47		
	负债总额	14,835.41	15,100.58		
	资产净额	10,393.71	10,027.89		
	营业收入	1,642.34	3,399.53		
	净利润	365.83	812.6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均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出质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苏南水务的股权质押担保

(三) 担保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系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四) 担保金额：4,292.55 万元

(五) 担保范围：

1、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

2、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3、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保证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苏南水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开展需要，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的必要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提高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效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73 亿元（其中：已获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 5.77 亿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64.96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0.34 亿元、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3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36%、218.16%、1.20%。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